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碳减排及油品清净性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工作，承担移动源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支持、评价和服务等方面事务性工作，承担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合规性检测方面的技术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内设 6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保障科、综合质控室、轻型车排放实验室、重型车排放实验室、分析实验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826.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7.88 万元，增长 20.0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98.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99 万元，增长 1.94%。

1. 财政拨款收入 2668.0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6.1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68.0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6.1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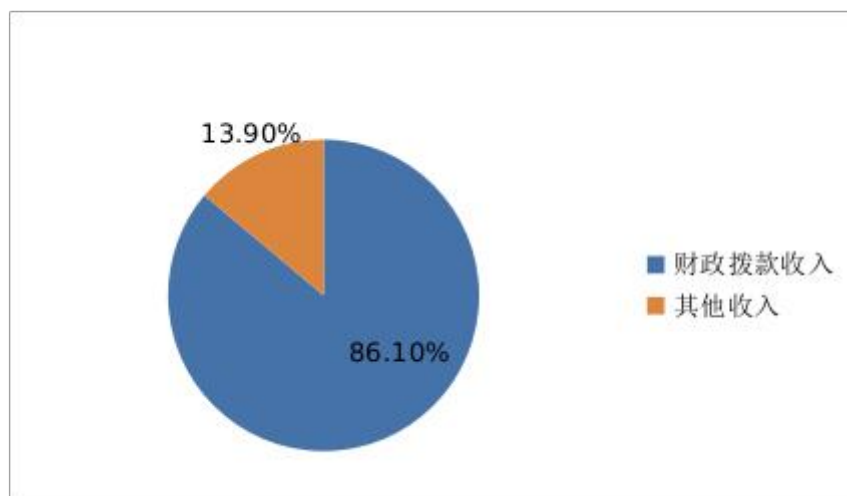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430.75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1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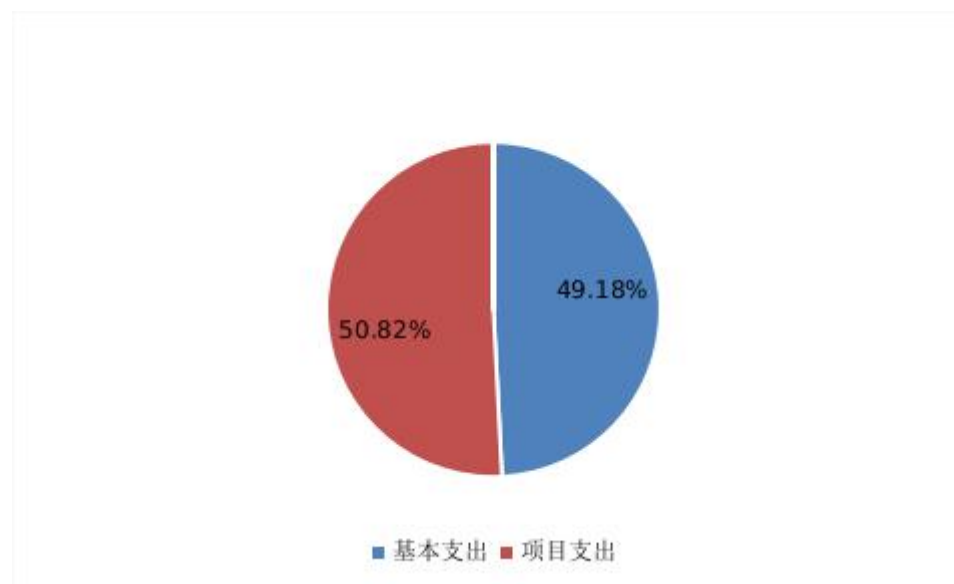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420.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2.75 万元，增长 42.66%，其中：基本支出 1682.1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9.18%；项目支出 1738.0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0.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92.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8.39 万元，增长 6.54%。主要原因：增加移动源排放监管技术创新研究项目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21.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2.6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34%；卫生健康支出 89.7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70%；节能环保支出 2879.8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6.70%；住房保障支出 205.4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4.53万元，2025年度决算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72%。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5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72%。主要原因是单位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精神和要求，培训相关支出下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3.4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3.4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2%。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1.3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1.3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3%。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正常变动，医疗保险基数相应调整。

4、“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37.7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7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8%。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27.3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4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6%。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导致相关经费正常变动。

“污染减排”（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10.4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3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6%。主要原因是增加移动源排放监管技术创新研究项目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2.5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5%。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2.5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5%。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导致相关经费正常变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682.12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7.80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8.50 万元减少 0.7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7.8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8.50 万元减少 0.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7.80 万元，主要原因：我中心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精神和要求，压缩车辆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2.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5.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7.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9.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33.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0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17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7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